

电子图书



信息技术的结晶

人类文明的载体

网络的基本资源

写在前面的话

1990年，由作家协会儿童文学委员会、中国翻译工作者协会和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共同发起并在京组织召开了外国儿童文学研讨会。数十名翻译工作者、儿童文学作家、翻译家及儿童读物出版工作者就外国儿童文学的现状、发展趋势、研究和译介等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讨。会后，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根据与会者的建议，结合当前外国儿童文学的新动态和国内少年读者的需求，推出这套《外国现、当代童话名著丛书》。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丰富小读者们的精神食粮，同时为儿童文学作家、教育工作者们提供借鉴和帮助。介绍和传播外国儿童文学精品，不仅充实了我国儿童文学宝库，使优秀的文学作品得以继承发扬，还拓宽了我们的视野，进一步挖掘了我国富饶的文化资源，我们相信在这片肥沃的土壤上，必定会绽放出更绚丽的花朵。

《飞毯侦探斯文唐》作者奥盖·霍姆贝里生于1907年，写有40余本少年儿童文学著作。曾荣获阿·林格伦奖、作者基金会颁发的艺术家金奖和瑞典儿童文学最高金奖——尼尔斯·霍尔盖松奖等等。本书已被翻译成20多种文字，被拍成电影，受到广泛的欢迎。

本书描写一位名叫斯文唐的私人侦探最初不为人知，默默无闻。后来从神秘的东方人那里得到一块飞毯，有了这块飞毯相助加上斯文唐本人果敢机敏的素质，使他连连破案，一举成名，破获了最狡猾最危险的诈骗集团，为民除害。

本书情节起伏跌宕，妙趣横生，充满了悬念，人物形象生动鲜明。

本套书得到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王石安先生的指导和协助，在此表示感谢。

飞毯侦探斯文唐

私人侦探吐莱·斯文唐

斯文唐的烦恼

斯德哥尔摩市中心附近的王后街，又窄又长，整天车水马龙，熙熙攘攘。在这个地方开个办事处自然是非常方便，特别对一个私人侦探来说更是如此。这样，他就可以每天置身于所发生的事件的中心。因此你在某个夏天的夜晚，漫步于王后街上，并在一个大门上发现一块写着《吐·斯文唐，开业私人侦探》的招牌时，你就不会感到奇怪了。

斯文唐个子虽然不高，但仪表非凡。这会儿他正坐在写字台前用手捋着胡子沉思，但心里颇有些不快。他鼻子又高又大，双目炯炯有神，神情颇像一只老鹰，要是你能想象出一只长着胡子的老鹰的话。看上去，他确实有点儿闷闷不乐。

他头脑机敏，行动果敢，极愿意承办危险的案子。很可能，他就是全国最能干最有本领的私人侦探，但令人遗憾的是他从来没接受过什么委托任务。要是有人来按门铃，几乎总是前来推销鞋带一类商品的小贩，从来没有人找斯文唐，要让他去跟踪一个嫌疑犯，或者帮助寻找上星期五丢失了的某条贵重项链等。所以谁也不知道他的聪明才干。这件事只有他自己心里有数，你说气人不？

人人都有自己独特的小缺点或缺陷。斯文唐一人有两个。首先，他不会说斯吐莱·斯文松，这是他原来的名字。他说起来就变成了吐莱·斯文唐。所以他后来干脆改叫这个

名字。他还不会说赛姆拉，听起来他说的是泰姆拉。当他说手枪时，别人听起来特像酥糖。所以，也用不着否认，斯文唐有点吞音或口吃。

其次，尽管他从来无案可办，但给别人的印象却恰恰相反，你说怪不怪。如果有人到他办公室去，来访者肯定以为斯文唐承担了许多危险的案子。电话声接连不断。一会儿，斯文唐在电话里说：“哈哈！你们干得不错，但要记住，不到万不得已，不要开枪！请记住这点，小伙子们！”一会儿来访者又吃惊地听到斯文唐这样讲，“跟踪他到里约热内卢……要与巴西警方合作！再会！”听起来是有点儿怪。客人们自然不知道，电话都是斯文唐的秘书从隔壁打来的。她从上司那里得到过严厉的指示：一旦有人来访，就要不停地打来电话。

办公室是个套间，外边房间里坐着他的秘书杨松小姐。她是一个忠诚可靠、头发灰白的中年妇女。这会儿她正忙着织一只锅把套，为她妹妹准备命名日礼物。因此，当电话铃响起时，她有点儿不耐烦。电话是她的上司吐莱·斯文唐从隔壁打来的。

“对，杨松小姐，”他说，“不管怎么说，我们还是每人来一个泰姆拉吧，请你给罗拉小吃店打个电话，订两个。”

赛姆拉 是私人侦探斯文唐最为推崇的美味小吃。他要
是高兴了，肯定要买个赛姆拉庆祝一下；他若是情绪不高，

赛姆拉是瑞典的一种著名小吃，是在新烤的小圆面包中间夹上一层奶油和少量杏仁渣做成的，面包顶上通常还喷有糖霜。斯文唐吃口，将赛姆拉说成泰姆拉。

也要来个赛姆拉，好刺激一下情绪。罗拉又是全市唯一的四季不断地供应赛姆拉的小吃店。

“夹满奶油的？”杨松小姐问。

“当然了。夹得满满的，我们暂时还得记账。”

罗拉店的赛姆拉很快就送到了。做得还真不错，圆面包烤得略带棕黄色，个头不大不小，火候恰到好处，中间夹满奶油，都挤到面包外边来了。斯文唐心情不佳，这样一个赛姆拉来得正是时候。

私人侦探斯文唐取下脸上的假胡子，把它放在写字台上，并开始吃赛姆拉。

越桔镇上“公牛”横行

在瑞典王国遥远的南方有个名叫越桔的小镇，地方不大，所以很少有人知道它的存在。镇上只有一条街，也不长，却被叫做大街。街上最大最好的房子自然被做为大旅馆。这会儿是夏天，在炎炎烈日下，镇上到处都有些懒洋洋的样子。在镇中那个小小的三角形公园中，有几个游人稀稀落落地坐在树荫下赏花，但大街上空无一人。在仲夏山脚下的镇边上，有一座漂亮的桔黄色的别墅，房外侧还建有用玻璃装修成的游廊。这是佛莱德里克家园。庭院里一条弯弯曲曲的碎沙铺成的小路隐约可见，绿树成荫、鲜花盛开，环境非常漂亮。

在这座大房子里住着两个善良而又慈祥的老人，一个叫茜格里德，一个叫佛莱德里卡。这两个亲姐妹已经进入古稀之年，虽然没结过婚，却特别喜欢孩子。人们时常可以看到她们在庭园里散步，观赏花草。她们特别喜欢看指甲花。有时也能看到站在楼上凉台上的她们的白发在微风中飘动着，她们观赏夕阳在仲夏山上徐徐落下的情景。

茜格里德和佛莱德里卡一直是好朋友。她们从来不像其他姐妹们那样时常拌嘴。她俩很容易就会意见一致，并总是和和气气地过日子。但在这世界上她们对一件事无法取得一致，就是关于那支三十年战争年间骑兵用的短枪的故事。这是一支古老而名贵的短枪，枪柄上镶嵌着贝壳饰物，这会儿正放在楼下大厅里，与许多其他武器挂在一起。她俩都知道这支枪属于她们的祖先佛莱德里克松。但茜格里德小姐认为她们祖先在吕特森战役中使用过它，而佛莱德里卡小姐却同样肯定地说这是她们祖先在贝里滕费尔德战役中缴获的。

在别的方面她们的看法却都一致。她们的亲戚朋友都熟知此事，因而她们从来不当着她俩的面谈论这支枪。

在大厅窗台上放着一只银杯。人们从大街上就可以看到它，特别是当太阳照到窗台耐更加耀眼夺目。佛莱德里克松家的小姐们的父亲曾经当过建筑师。当他从事建筑业 50 周年时，他的 207 个同事共同捐款想给他买个纪念品。他们合买了这个名贵气派的大银杯，赠他留念。

每年夏天两姐妹总是邀请她们的亲戚——四个小朋友来这里消夏。天空晴朗时，他们在院里凉亭里一起喝草莓汁，阴天下雨时便到楼上玻璃房里吃巧克力和奶油。尽管这季节镇上居民人数不多，镇子因此显得有些沉寂幽静，但佛莱德里克松家里却生气勃勃，充满着活力。莉萨白、杨、比昂和克里斯蒂娜时而出没在花丛中做各种有趣的游戏，时而挤在山墙根下的绿色大木桶里把它当作一只沉船玩耍。

很快就到了孩子们喝果汁的时间了。今天天气晴朗，他们自然要到外面凉亭里。现在他们在等莉萨白。她去拉松面包房去买糟糕和 14 个小点心。今

三十年战争是指 1618 年至 1648 年欧洲国家间的一场宗教战争。吕特森战役和贝里滕费尔德战役是两场瑞典军队卷入并取胜的著名战役。

天实在太热了，没法生火做饭。对了，还有杨，他在外面找男孩子去踢足球。暑气逼人的天气，待莉萨白买回糕点每人端上一杯果汁时会有多惬意呀！

现在莉萨白已经在回家的路上，是该叫杨回家的时候了。但比昂和克里斯蒂娜远远望去，发现莉萨白两手空空，她买来的点心到什么地方去了，还有糖糕呢？

莉萨白既没带回糖糕也没买来点心。她大哭着打开栅门。

“啊呀，亲爱的小莉萨白，发生了什么事情？”佛莱德里卡姨姨喊叫着匆忙迎上去。

莉萨白嚎啕不止，泪如雨下。

“你身上都弄脏了！”

莉萨白清早穿件佛莱德里卡亲自熨好的洁净的黄色连衣裙，现在这裙子沾满灰尘和泥土，显得又旧又脏。

“你怎么弄的？到哪里去了？”佛莱德里卡吃惊地问。可是莉萨白只是不停地哭，答不出话。

茜格里德姨姨也跑上前，她也像佛莱德里卡那样惊疑万分。

“你是滚着回来的？”比昂问道。当莉萨白稍稍平静一点儿，人们才弄清发生的事情。她确实从拉松面包房买回了糕点，但当她取道回家走在大街上时，却碰到一个陌生人。他向她迎面走来。她看到他两眼盯着她手里的袋子，就向路边靠靠，想从他身边绕过去。他向她咕噜了句什么，使她害怕起来并开始跑。他追上前，使了个脚绊。她摔个大马趴，一下跌到街上最脏的地方。

“这简直令人不敢相信！”茜格里德姨姨惊叫着把目光转向佛莱德里卡，而她却不知道说什么。

“我的两个食品袋都摔在地上，他一下把它们抢到手，”莉萨白现在平静了些，但仍然有点儿抽噎。“他把一块点心一下塞到嘴里，似乎把它整个儿吞进肚里。接着又吃掉一个，并继续不断地吞吃。”

这时佛莱德里卡小姐发火了：

“这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我说，‘这是我的点心，你放手！’”

“那他怎么说？”比昂急切地问。他觉得这事令人既紧张又害怕。他自己在大街上走过许多次，但从来没碰到这种事。

“这个坏蛋！”莉萨白用力忍住抽噎说，“当我告诉他这是我的点心时，他竟说什么‘你请客吧’。一会儿他就把14块点心全部吞了下去，接着他又开始吃糖糕，他两手捧着大啃，就像那仅仅是块三明治。”

“后来，后来他又干什么了？”比昂问道。

“我不太清楚，因为我跑回家了。他在后面叫喊说他阴天还想吃胡椒软糕。”

“我从来没听过这种事。”佛莱德里卡姨姨说。

“他长得什么样子？”茜格里德姨姨问。

“他长得又粗又胖，不是胖，而是又粗又壮。”

“你能仔细地描述一下吗？”

“当然可以。他戴着一顶白帽子，是那种带帽檐的体育帽，你们也知道。他穿着灰外套，蓝衬衣，块儿那么大，活像头大公牛！”

“这事竟会发生在这里！他是谁呢？”

“他活像头公牛，一头坏公牛。”莉萨白说。她不再抽泣伤心，而是变得愤怒起来。

“嗯，你最好脱下这条裙子，换上那件蓝的。”佛莱德里卡姨姨说。

克里斯蒂娜站在旁边听着，一直沉默不语。“我可不敢再去拉松面包房了。”她想。

正在这时杨跑来了，他的腿似乎一瘸一拐的。从远处一望就会发现有点儿不对劲，也确实是这样。他跑近些，人们才看到他右腿在流血。如果你看得再仔细一些，你还能看到在他那沾满尘土的被太阳晒得红通通的脸上还留有泪痕。

“你怎么啦？”茜格里德姨姨问。

“唉呀，小宝贝，发生了什么事？”佛莱德里卡姨姨问道。

“我被斯那布咬了。”杨气愤地说。

斯那布是邻居家的狗，特别凶猛，但它一直被主人拴在家里，只能在高高的篱笆墙后狂吠，没法到外面跑动。

“斯那布？你怎么去惹它啦？是它逃出来了？”

“我们在大街上带球……”

佛莱德里卡姨姨转身悄声问比昂：“他干什么？”

“带球，就是踢球。”比昂解释说。

“我们在大街上带球时，来了个狗熊……”

“狗熊？”茜格里德姨姨问比昂。

“狗熊，就是一个大个子呗。”比昂不耐烦地说，他急于听杨继续往下讲。

“他对准球猛踢一脚，球一下飞过篱笆墙。这家伙真野，一点儿也不是开玩笑。当然我们都不想进去取球，因为谁也不想让斯那布咬一口，所以我们告诉这个家伙说他得自己进去拿。可是他说他不像以前那么灵活，已经不能翻墙了，因为他一条腿得了风疼病。但他说谁替他进去取球，他愿意送个五十奥尔的硬币。我们觉得这也挺公平。自然都想挣这五十奥尔。当时斯那布没露面，我们只要悄悄地翻进去，取出球就万事大吉。我们开始抽草棍以决定该由谁去拿，结果我抽到了最长的草棍。所以我极力轻手轻脚地翻过墙去。球在草坪中间，离墙有相当一段距离。但只要斯那布不出来我会轻而易举地干好此事。正当我伸手取球时，那狗熊却突然大吹口哨，又拚命叫喊，结果斯那布闻声而至。正当我翻越篱笆时，斯那布一跃而起，一口咬在我的小腿上。这厄运，我没能逃脱。”

“我从来没听过有这种事。”茜格里德姨姨惊叫着。

“发生在越桔镇地方，真令人难以相信。”佛莱德里卡姨姨也惊呼。

“我回到大街上时，那个坏蛋正嬉皮笑脸地胡说什么因为我没取回球，他也不能给我五十奥尔。他说他的腿疼已经好些了，因此下次可以自己取，说完他就扬长而去。”

“他长得什么样？”茜格里德姨姨问。

“活像头公牛，对不？”比昂急忙问。

“他是不是戴着白帽子，像头公牛……我是说，他是不是戴着白帽子？”

克里斯蒂娜也急切地问。

“不错。”杨答道。

他们谁也不再说话，你望望我，我望望你，心里都非常沮丧。

“你们今天都不要再上街了。”佛莱德里卡姨姨对她的四个小亲戚说。

“对！绝对不能出去，除非那个人离开越桔镇。”茜格里德姨姨说，“我在这里住了七十年了，从来没听说过这种事。”

“我也没听说过，”佛莱德里卡姨姨附合说，“尽管我在这里已住了七十一年。”

后来，这天大伙儿只好呆在凉亭里，吃点面包干喝杯果汁。这当然赶不上新烤好的点心，更赶不上糖糕，但只要戴白帽的那家伙还在镇上逛游，谁也不敢到大门外面去。

莉萨白、杨、比昂和克里斯蒂娜坐在一块儿，把面包干一块接一块地放在红色果汁里蘸，等它变软些再吃。莉萨白把连衣裙换成件蓝色的，杨腿上打上了绷带。

这时从院门口的信箱里传来一声轻响。

“邮差来了。”比昂喊叫着跑去取信。信封上的收信人栏里写的是“佛莱德里克松家的小姐们。”

“真好笑，”茜格里德姨姨咕噜着拆开信封，“佛莱德里克松家的小姐们，会是谁写的？”

两个年迈的白发苍苍的老姐妹把头靠在一起，同时看起信来。她们读道：

如果小姐们于本周四能筹措三千克朗 并把它们送给急需此款的我，我将非常感谢。最安全、最省事的办法是把钱装在信封里，并把它放在仲夏山上的那棵大橡树的树洞里，否则的话，谁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这个或那个银杯和别的东西会一起悄然消失。

不管怎么说，小姐们应避免让警方参与此事。我觉得那样做会有更可怕的事发生。我听说，也确有此事，有的别墅飞上了天。虽然那座房子是红色的，但黄色房子也能上天，那就会大煞风景，也会造成伤亡。小姐们应该做的唯一事情是：最迟于星期四将装有三千克朗的信封放在那棵森林的国王——老橡树的树洞里。

谨对未来表示最良好的祝愿，并希望美好的夏天得以长存。

您们忠诚的朋友

威列姆·奎斯拉

两位善良的白发老人一时没能弄明白所读的信的真实含义。

“银杯……”茜格里德小姐喃喃地说。

“森林的国王……？”佛莱德里卡小姐在疑问。

她们再看一遍来信后，开始意识到来信的不祥之兆。当她们轻声读过第三遍时，都感到巨大的危险正在逼近。

“这封信里讲些什么？”比昂说着咬了一口他的第七块面包干。

“有人想偷伟大的节日卡莱吗？”杨问，孩子们不懂得周年纪念杯的含

义，都把这银杯叫做节日卡莱。

“是公牛来的信吗？”莉萨白惊恐地问。

两位老人同时叹了口气，“你们快喝完果汁，孩子们，”佛莱德里卡姨姨难过他说，“然后，然后最好都上床睡觉。”

“我们去睡觉！？”比昂、莉萨白、克里斯蒂娜和杨惊叫着把手中的面包干丢在果汁盘里，“现在才刚刚下午三点钟！”

“对，”茜格里德姨姨说，“最好你们都上床，你们每人都会得到巧克力糕。”

像往日一样，越桔镇上空太阳高照，这个人们很少听说过的小镇在烈日中依然昏睡不醒。桔黄色别墅院里芍药花盛开，蜜蜂彩蝶在飞舞。尽管天空中像往日一样万里无云，住在这座房子里的两位善良慈祥的老小姐们却感到一块巨大的可怕的乌云正在升起，而且必将把所有的一切都笼罩在其阴影之下。

斯文唐接受委托

斯德哥尔摩市里的王后街也在热潮中颤抖，路上的沥青在烈日下变得像沼泽地一样柔软。佛莱德里卡·佛莱德里克松小姐拿着个手提包缓慢地走在人行道上，包里装着一把牙刷、两个柑子和其他一些外出旅行时常用的物品。她经过长途旅行来到首都，想找一个机智能干而又诚实可靠的私人侦探。越桔镇上有一个警官，叫卡朗，非常老实可靠，但歪斯拉在信中写得清清楚楚不让她们找警察。

佛莱德里卡小姐又累又乏，大都市的喧闹和炎热弄得她头昏脑胀，心里真不知道应该怎么办或者该去找谁。正在这时，她在路边大门上看到一个招牌，上面写着《吐·斯文唐开业私人侦探》。

“太好了，”她心想，“我觉得我已经走不动了。”

当斯文唐办公室里门铃响时，常常是一些来推销鞋带或信纸一类东西的小商贩。杨松小姐打开大门正想说这里不需要鞋带子时，却发现门口站着的是一位老太太。她白发苍苍、慈祥可亲，但又显得有些疲惫，还有点紧张。

“侦探佛莱德里克松在吗？……或者，不是，我是说斯文唐小姐会客吗？”这位陌生女士问道。

“您请进。”杨松小姐冷静地说，“我可以登记哪个名字？”

“歪斯拉先生，”这位陌生妇女说着坐在凳子上，“不是，我是说，威列姆·佛莱德里克松。唉，这天然得真难受。”

杨松小姐走进里间，对正坐在桌前做文字游戏的斯文唐说：

“一位佛莱德里克松——歪斯拉小姐来找斯文唐先生。”

“好！请稍坐一会儿，我马上就搞好了。”斯文唐说，他又继续猜了一会儿，冥思苦想，绞尽脑汁也没猜出横着数第九个字是什么。注释上说它是个远东硬币的名称，共有五个字母，但最前面三个是 DIN。“远东货币，为什么不是瑞典货币？”斯文唐嘴里咕嘟着把手伸进裤袋。里面仅剩下一个五十奥尔和一个十奥尔的硬币。

随后他打开房门，一个白发老妇走进来，她神态慈祥，但又显得有些焦急。她边与斯文唐寒暄边自我介绍说她姓佛莱德里克松。

“我是斯文唐。”斯文唐说。

“我刚从斯德哥尔摩来。”佛莱德里克松小姐说着坐在一张椅子上。

“从哪里来？”斯文唐问道。

“我是说越桔镇。”

斯文唐想不起什么地方叫这个名字，“我上学的时候地理书上似乎没讲过这个地方。”他暗想。

“越桔镇——让我想想，越桔镇在什么地方？”{ewc
MVIMAGE,MVIMAGE,!16100290_0014_1.bmp}

“越桔镇在遥远的南方，火车上真热，”佛莱德里克松小姐说，“幸亏我路上带了几个柑子……。”

她说着递给斯文唐一封信，请他看。斯文唐在写字台旁他的专用椅子上坐下，用眼睛瞟了一下信上的签名。他一读到威列姆·歪斯拉几个字，立刻就跳起身来，好像他的皮椅子上放满了图钉一样。

“黄鼠狼！”他惊呼，就像大白天见了鬼似的。

“斯文唐先生认识歪斯拉先生吗？”佛莱德里克松小姐吃惊地问。

斯文唐还没来得及回答，电话铃响了。

“对不起。”斯文唐说着拿起话筒，“哈啰……干得好，可是不到万不得已不要开枪，记住只能在万不得已的时候！早安。”

当斯文唐看信时，佛莱德里卡小姐问：

“谁是那位歪斯拉？”

“这是个问题，黄鼠狼是谁？人们只知道他总能溜掉。”

“他总会溜掉？”

“对，上次警察刚想给他戴上手铐，他就失踪了。所以谁也没见过威列姆·歪斯拉，也没法描述他的模样，他神出鬼没。当警察就要抓住他时，他会顿时销声匿迹。所以，谁也没见过他。”

“听起来真让人不安。”佛莱德里卡小姐说。

{ewc MVIMAGE,MVIMAGE,!16100290_0016_1.bmp} “佛莱德里卡小姐有什么线索吗？”

“线索？”佛莱德里卡小姐说着要打开手提包。

“最近可曾有生人在越桔镇活动？你想想，你在街上可曾见过不认识的人？”

“没有……不，要是侦探先生这么说……噢，太可怕了，有个人特别坏，简直令人难以想象。”

佛莱德里卡小姐讲述了发生在莉萨白和杨身上的事。她随后问斯文唐是否认为戴白帽子的那人就是歪斯拉。

“现在下结论还为时过早。据说歪斯拉个子又瘦又小，活像个黄鼠狼。一次他从一把钥匙孔里钻了出来。”

“真的？”佛莱德里卡小姐惊问。

“是在道拉那省，而且……”

这时电话铃又响了。

“总也不得安宁。”斯文唐咕嘟着不耐烦地拿起话筒，“哈，……他藏在酸井街底下的下水管道里，他化装成钢琴调音师，但这次他再也无法逃脱，我已经让人把整个街区都包围起来，……谢谢，早安。”

“他看起来很值得信任。”佛莱德里卡小姐在想，“酸井街上的一个钢琴调音师……这种案子卡朗先生决不会查清楚。”

“对了，像刚才说的那样。黄鼠狼从一个钥匙孔里钻过去，那当然是把不寻常的大钥匙，是在道拉那省，他藏身在茜里亚湖旁一间小房子里，那种又小又旧的房子，大概是古斯塔夫·瓦萨时代或者稍晚些时间盖的。钥匙大概像煎锅那么大，所以那钥匙孔也真不小，但佛莱德里卡小姐你想，我们要对付的就是这么一个能从钥匙孔里钻出去的家伙。”

“真叫人又恨又怕。”佛莱德里卡小姐说着从口袋里掏出块手绢，在额头上抹抹汗。法国香水的淡淡幽香顿时在房间中飘散开来，闻着令人甚感舒畅。

她突然头脑里涌出一个念头，“这样，他们就不会是一个人了。孩子们

歪斯拉在瑞典文中是黄鼠狼。

古斯塔夫·瓦萨（1496—1560年）是统一瑞典的开国君主。

都说戴着白帽子的那个坏蛋，样子活像头公牛！”

“噢……我目前还不想就此发表评论。”

“若是斯文唐先生能到越桔镇一行，并亲自过问此事，我们都会因此而感到心里踏实多了。”

斯文唐意识到他一生中伟大的时刻来到了，成功地抓住威列姆·歪斯拉的人将创造出其他人从未成功的伟大业绩。他面前顿时浮现出报纸上的大标题：

吐莱·斯文唐智破黄鼠狼谜案

越桔镇上令人难以相信的业绩

但是仅用六十奥尔他能走多远，越桔镇是肯定到不了。他从哪里能筹集到开业经费？住在南港的赫尔达姑姑是唯一一个拥有活动资金的人，但她感兴趣的除了风湿病就是地板透风一类琐事。

“我们心里会感到安全多了，如果斯文唐先生来到越桔镇上。”佛莱德里卡小姐继续说。

“我对这个案子员有兴趣，但我眼下太忙了，必须到酸井街去会儿……”斯文唐嘟嘟囔囔地说。

“真倒霉……我还以为……”这位慈祥的老人脸上顿时显得既疲倦又难过。

“佛莱德里卡小姐，我最迟不过今天下午会告诉你我能否接办此案。”

吐莱·斯文唐已经做出决定，无论如何他都得给南港打个长途，与赫尔达姑姑谈谈资金问题。

持飞毯的陌生人

佛莱德里卡·佛莱德里克松小姐前脚刚走，私人侦探吐莱·斯文唐办公室的门铃又响了。杨松小姐打开门，看到面前站着一个肤色黧黑、头戴礼帽，无论相貌还是衣着均与众不同的陌生人。他手臂下夹着件东西，看起来特像个卷起来的地毯。

“我们不想买什么东西。”杨松小姐有点迟疑地说。

那陌生人鞠了个躬，没有答话。

“你想干什么？”杨松小姐又问道。

陌生人摘下头上的圆顶礼帽。杨松小姐吃惊地看到在他礼帽下面还有一个小红帽，一个带有帽缝的土耳其帽。

“你想干什么？”杨松小姐重复了这个问题，但在语调上缓和了些。

“鄙人这次小小的来访涉及到斯文唐侦探。”这位神秘人物说着又鞠了个躬，他帽子上的黑帽缝也随着上下翻动。

杨松小姐领他走进斯文唐办公室。她不敢不这样做。

斯文唐盯着这个陌生人。他站在那里，个子又瘦又长，两眼黑幽幽的深不可测，头顶上那个红帽子更有点古怪，颇有些东方色彩。胳膊下夹着一卷很像是地毯的东西。

“有什么事吗？”斯文唐严肃地问。

“我的名字，”这位长着一对黑呢绒般的眼睛的人说，“叫奥玛。”他缓缓地鞠了个大躬。

“我叫斯文唐。”斯文唐道。

随后两人都缄口不语。陌生人站在那里一动不动，斯文唐开始感到身上有点不自在。

“有什么事吗？”他用一种威严的语调重复了一遍刚才的话。

“鄙人不胜荣幸，”陌生人说，“得以会见斯文唐先生。”

斯文唐心情烦躁地用手指敲了几下桌面，随后屋子里又恢复了平静，只听到王后街上的车辆喧闹声。斯文唐尽力避开目光不去看陌生人。他真不知道该说什么，只要一开口，陌生人就鞠大躬，真叫人莫名其妙。一个侦探会遭到许多风险，斯文唐面前的这人心怀叵测，也可能他想卖掉点儿什么。

“是卖皮靴带子吗？”斯文唐又问，“我可不买什么鞋带。”

这个肤色黧黑的陌生人缓缓地鞠个躬，脸上浮出一个几乎看不出的微笑。

“我也不会买鞋带，”他说，“我从来不用那东西。”

斯文唐瞥了一眼他的脚。那人穿着一双尖头软鞋，看起来既柔软又舒适，但似乎不太适于在王后街上走。

“我从父亲那里继承了两块地毯。”奥玛先生说。

斯文唐吃惊地张大了嘴巴，接着他生起气来，并大声地说，“噢！我继承的可多得多，一块门前地毯，一块门厅地毯，一块带红条的走道地毯，一块餐厅地毯，两块卧室地毯，我总是不断地继承一些地毯。”

这位远东来客微微地点头表示赞同。

“依鄙人愚见，可能仍然缺少一块。”

“哈哈，”斯文唐暗想，“我该早就想到他是个地毯商。”

“绝不可能！”他说着在桌子上用手一拍，“我两年前还赊了一块地毯，

还没付……这事与此无关，但我不会再买地毯。”

“要是斯文唐先生不买我的地毯，我自然也不会卖给斯文唐先生地毯。”陌生人说道。接着他脸色神秘地在地板上打开了地毯。

要是它是一块色彩鲜艳、质地优良的新地毯，那还说得过去。但这块地毯边上已经陈旧褪色，中间也已磨损。拿着这样一块地毯到处跑着推销，脸皮也真厚。

“我从父亲那里继承了两块地毯，这是其中之一。”陌生人又重复说。

“我看到了，”吐莱·斯文唐说，“我想也是这样。”

“并不是谁都能继承这样两块地毯的。”他一点儿也没注意到斯文唐话中的冷淡。

“自然，但我知道许多人有七、八块地毯。”

“不假，”这个长着一双深沉眼睛的人说，“但不会飞。”他说着又深鞠躬，头几乎碰到地板。

“什么？”被这些无穷无尽的鞠躬搞得心烦意乱的斯文唐问。

“不会飞，”陌生人不动声色地又重复一句，“是不会飞的地毯。”

“他是什么意思？”斯文唐暗想。会飞的地毯，他在书里曾经读到过。许多年前他从爸爸那里得到一本讲东方神话的故事书，里面讲过会飞的地毯和其它一些荒诞故事。在东方国家可能真有会飞的地毯这类东西，那地方什么古怪的事都有。但这里是斯德哥尔摩市中心，在王后街上，绝对不会有能飞的地毯。吐莱·斯文唐开始怀疑这个深不可测的戴红帽子的家伙神经不正常，说不定还挺危险。

“若是斯文唐先生想试试地毯，可坐上飞一小圈。”那个长着一双黑宝石似的眼睛的人指着地毯说，“请坐下！”

斯文唐听人说过，碰到危险的神经病患者时，最好的办法是依照病人的意思办。

“请坐下。”陌生人指着地毯又重复了一遍。地毯就放在他们之间的地板上。

斯文唐觉得他目前最安全的办法莫过于坐在地毯上。

“斯文唐先生想飞到什么地方？”那人问道。

“嗯，比方说，我可以到赫姆莱公园去绕一圈。”斯文唐顺口编了一句。他坐在那里说完这话后感到很可笑，但对陌生人下一步会干什么蠢事又有点担心。

“赫姆莱公园是一个漂亮的地方。”东方人说着又鞠了一躬，“尽管以鄙人愚见，似乎缺少些装饰公园常用的庞大的仙人掌。现在你只需要用手抓住地毯的穗子，并说赫姆莱公园就行了。”陌生人继续说。

“当然，这很容易做。”斯文唐咕嘟了一句，心想最好都依着他。他正要去抓边穗，奥玛却过来制止住他。

“等等，”他叫道，“我差点儿忘了打开窗户。”

“那自然。”斯文唐嘟哝道，但心里却更加不安，真不知道他究竟想干什么。

令人惊诧的是奥玛走上前，真地打开了窗户，随后转过身来对斯文唐说：

“开始！”

斯文唐顺从地用手摸着边穗说，“赫姆莱公园。”话音未落，地毯已经离开地板，从窗口飞了出去。

斯文唐的首次飞行

现在斯文唐正在城市上空飞行。这种奇妙的事情他还从未经历过。向下看，他远远地望见房顶、烟囱和街道。王后街好像是一条又窄又长的带子，街上的人比蚂蚁大不了多少。北溪中的河水粼粼发光，真是美极了。

地毯飞过北站广场，街上有轨电车和公共汽车看起来像积木块大小，真好玩。他从没想到广场是这样漂亮。随后他缓缓地落在赫姆莱公园的草坪上，紧靠着一个鲜花盛开的花坛。

吐莱·斯文唐站在阳光下活动了一下手脚，心里充满着幸福的喜悦。他拍拍这块奇特的地毯说：

“阿拉伯古老神话中确实有人们所不知道的真人真事。”当他想起奥玛是那样文质彬彬，每说一句话必鞠躬一躬，而他自己却是如此不耐烦又失礼，不禁有些羞愧。“我该请他吃个泰姆拉，我也要像他一样常鞠躬。”他想。

斯文唐仔细地查看一下地毯。它稍有点儿马的气味……不是马，……他以前在什么地方嗅到过这种气味？是在马戏团？对了，他想起来了。他最近在马戏团里见过两头骆驼。当演出休息时，他出来透气并走到牲口圈旁。他喜欢动物，对骆驼更是特别喜爱。对了，是这样，地毯发出的味是他熟悉的令人舒畅的骆驼气息。

从别的方面看，它与任何一块旧地毯并没什么区别，一样陈旧，一样破损。春季大扫除时你会把它挂在户外绳子上，一面敲打一面这样想：“邻居们看到了会怎么想，我们真该换块新的门厅地毯了。”

接着吐莱·斯文唐想起了威列姆·歪斯拉，这会儿他在位于遥远的南方越桔镇正猖狂地策划新的犯罪。他意识到这样一块飞毯对他大有用处。“汽车的能力显然被人高估了，”他想，“火车也是如此。”

他不知道这个旧飞毯眼下会值多少钱，但他猜想不管他怎样鞠躬或请人吃泰姆拉，奥玛也不会把地毯仅卖六十奥尔。他会卷起地毯，最后鞠个躬，把大礼帽扣在小红帽上面，把地毯夹在胳膊下，彻底消失在人流中。

“只要赫尔达姑姑稍稍有点儿普通人的理智。”他躺在花坛旁思忖并自言自语。由于某种原因，赫尔达姑姑从不喜欢谈钱，她更愿意谈论她左腿上的风湿疼，斯文唐自然对这些缺乏兴趣。“每人都有自己的口味，”他叹口气，用手指搓弄着右裤口袋中的仅存的那两枚硬币，接着又叹口气。

他终于爬起身来，伸手抓住飞毯喊道，“你将属于我！我就去给南港的赫尔达姑姑打电话，我会说地板漏风我需要个地毯。地板透风这事她懂得。”

大概他该回办公室了。他已经在赫姆莱公园里躺在地毯上思考了好长一段时间，有点太长了。

正当一个警察走到他面前想告诉他草地上禁止躺人时，他摸着毯穗说了句“回办公室”，地毯立刻像是被一只看不见的手托在空中掠过公园树木，他心中顿时涌出一阵紧张而又幸福的快感。

他还没想出该用什么语言形容他此时此刻的心情，飞毯已经飞进窗口，并轻巧地降落在他办公室的地板上。奥玛先生向他深深鞠个躬并关上窗户，斯文唐鞠了个更深的躬，他的头几乎都碰到了地板。

飞毯改换新主人

“斯文唐先生对地毯满意吗？依鄙人之见它飞得又快又稳。”

“如果不反对，可否让我请您吃个泰姆拉。”斯文唐问道。

远方来人不知道泰姆拉是什么东西，但仍然表示赞同说：“能与斯文唐先生共进泰姆拉，鄙人深感荣幸。”说着他又满怀敬意地鞠个躬。

斯文唐请求杨松小姐立即给罗拉小吃店打电话订三个泰姆拉，“自然是奶油多点，”接着他压低嗓子说，“眼下我们还得赊账。”

当他们等着罗拉店来人时，斯文唐先生开始谨慎地谈论地毯。他想尽力别显得太积极了，因为他明白过分积极会使奥玛提出过高的价格，这将增加他向赫尔达姑姑借钱的困难。因此，他说很遗憾他从父亲手里继承的地毯已有七块之多，对了，还得加上两块磨损坏了但急需时还能凑合着用的床前小地毯，共有九块。

“九块！所以严格说来，我不需要更多的地毯。”

“九块地毯中可有真正会飞的？”

“会飞？……嗯，我不大清楚，实际上我从来没试过。”

“要是这块地毯对斯文唐先生没有直接用处，我也毫无必要把它卖给斯文唐先生。”

“啊……这取决于……我不知道……”斯文唐说，“我觉得边上磨损得真够厉害。”

“对，”陌生人附言说，“边上有磨损。”

“中间也有，几乎磨得更厉害。”

“不错，”奥玛赞同说，“那地方磨得更厉害些，因为我父亲外出时经常坐在那里。”他指着中间的一块花纹被磨平了的地方说，“这是他最爱坐的地方。他经常飞行于麦加和麦地那之间，做骆驼生意。还有我的祖父，他也常在麦加和麦地那之间飞来飞去，做二手帐篷生意，他也总爱坐在同一个地方，这就造成了磨损。”

“造成极严重的磨损，”斯文唐说，“我不能为一个损坏了的东西出大价钱。”

阿拉伯人鞠了个躬，没有答话。斯文唐开始变得有点不安。当有人想出卖某个物品时，通常对最小的缺陷也不愿承认，但这个人都随声附合，什么缺陷都乐意承认。

“坦白地说，它还带着骆驼的气味。”斯文唐继续说。

“对，”奥玛又鞠了一躬，“有骆驼味。”

“气味够重的。”斯文唐补充说。

“像今天这样没风的天气，会特别容易引人注意。”奥玛说着又恭恭敬敬地鞠了一躬。

“这气味使人心里不舒服。”斯文唐又说。

“是的，特别当你在外飞行，而空气又有点沉闷时会感到不愉快。”阿拉伯人又附合说。

“我是说一块地毯，却带着骆驼的气味，会令人心中不快。你闻闻。”斯文唐说着抽抽鼻子，“整个房间充满了骆驼的气味！”

这位阿拉伯人也用鼻子长吸口气，但当他这样做时，脸上却涌现出发自内心的喜悦。